

「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沿革：

99.04.08.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98.11.05.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三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09.10.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二條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98.07.09.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條條文，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97.06.12.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5.05.9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六條條文)

93.12.09.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五條條文)

91.12.05.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七條條文)

89.06.15.8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六、七、九條條文，十二條以後有所增刪)

88.03.11.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六、十二、十四條條文，十五條以後有所增刪)

86.06.05.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1.8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63.11.07.63 學年度第一三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通過時間：52.07.01. 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u>監護或輔助</u>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u>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u></p> <p>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p>	<p>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天主教大學憲章或本校教師聘任規則之規定，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前項所謂不遵守天主教大學憲章，係指教師於教學或其他公開場合，經本校使命委員會審查認為有明顯否定天主教基本教理如人性尊嚴、生命尊重、家庭價值等之行為且無改善之意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p>	<p>1. 依據 98.12.04. 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配合修正。</p> <p>2. 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五款配合教師法修正，並增列第九款。</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而言。使命委員會之設置及審查辦法另訂之。</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u>惟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另訂之。</p> <p>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應交付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應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二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專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仍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